

法規名稱	育成中心企業進駐審查實施準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1/10/03
制定單位	育成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育成中心企業進駐審查實施準則

- 第一條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並因應配合本校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發展之需，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書面審查委員會設置  
書面審查委員由本中心依申請案之技術與產業類別，在競爭迴避原則下，簽請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聘請產官學專家三至五人評審，申請人亦得推薦技術審查人一人擔任審查委員，呈請校長圈選。  
委員審查費，每位新台幣 2,500 元由申請企業支付。
- 第三條 符合中華民國境內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以科技產品開發商品化與新型態商業模式為營業項目，技術成品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形者，得申請進駐本中心。
- 第四條 中小企業申請進駐本中心，應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一、營運計畫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本中心視需要請求申請人提供之補充說明文件。
-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本中心受理申請之次日起，原則上十天內完成文件初審。（不含資料補正時間）  
二、由中心提送給產官學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費及行政相關費用由申請企業支付。  
三、書面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提出複審，並由本中心進行書面複審。  
四、申請案通過書面審查者，送請本校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未通過書面審查者，申請文件全部退還。
- 第六條 本中心受理申請後依照第五、六條規定，對申請文件進行初步查驗。尚未完成公司登記者，應由申請人出具書面聲明，保證在進駐後半年內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補件手續。
- 第七條 每一申請個案於審畢後十日內，本中心會以信件通知審查結果。申請人應於收到通知書一個月內完成「中山醫學大學進駐企業營運培育合約書」之簽署與用印及進駐。逾期經催告一個月後仍未進駐者，視為棄權。
- 第八條 凡審查未通過者，申請文件全部退還。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仍未獲通過者，於收到通知日起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案件之申請。
- 第九條 評審項目如下：  
一、申請資格。

法規名稱	育成中心企業進駐審查實施準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1/10/03
制定單位	育成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二、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三、適切之營運構想或計畫之可能性。

四、研發團隊之基本執行能力及企圖心。

五、支付基本研發費用之財務能力。

六、未來三年財力評估。

七、支援需求綜合評估。

八、回饋計畫構想。

九、與學校教師合作（產學合作、專利技轉等）之相關內容或佐證資料。

第十條 進駐企業欲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商標、名稱等從事商業行為，應依「中山醫學大學暨附設機構校名商標授權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育成中心進駐申請書

※修正記錄：

103年0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6月0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第1032101801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6月24日公告)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25日	第14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育成中心108年05月15日1082101235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08年05月17日公告)
111年10月0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育成中心111年10月13日第1112102590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11年10月24日公告)